

# 形式逻辑 与 纪检监察

陆奎明 著

Αινγι Σηι Ανο θι  
Ψυ θι θιαν θιαν Χηι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形式逻辑 与 纪检监察

Αινγ Σητ Αυσθι  
Ψυ θι θιαν θιαν Χηι

责任编辑:张哲永  
封面设计:黄惠敏

形式逻辑与纪检监察  
陆奎明 著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5 字数 118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1—2,100 本

---

ISBN 7-5617-1843-8/B·103

定价 12.60 元

## 序 言

逻辑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基础科学,各门科学都要应用逻辑学,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也都离不开逻辑学。

纪检监察工作者担负着对共产党员和国家行政公务人员的行为依照党的纪律和行政法规进行检查和监察的神圣使命。纪检监察工作涉及到方方面面,其中包括协助党委和政府制订各种纪检、监察的规定、条例,随时检查、监督及处理各种违纪案件,对共产党员和行政公务人员进行党性、党纪、党风和勤政、廉政教育等等。纪检监察工作的性质和任务要求每一个纪检监察工作者必须思维严谨,判断准确,善于推理和富有说服能力,而这些都与一个人的逻辑素养有着密切的关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迅猛发展,迫切要求我们用现代科学知识来武装自己的头脑,高效率地进行学习和工作。大家已经深刻地感觉到,要实现四个现代化,不提高办事效率是不行的,而要提高办事效率,就要改进办事的方法。而改进办事方法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要提高全民族特别是全体国家公职人员的正确思维能力,提高逻辑水平。

陆奎明同志是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的首届毕业生。十六年前他刚接触到逻辑学时,就是一位县区一级的领导者,并多年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他多次同我谈到,他在工作中深深体会到良好的逻辑素养对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最近我得知,因工作需要他已改做行政工作,主管商业流通和金融。他又胸有成竹地告诉我,有了逻辑这门知识垫底,再去学习其他各门知识,从事其他各项工作,都可以收到事半功倍之效。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蓬勃发展的形势需要,把已经学到的逻辑知识转化为运用逻辑的能力,使逻辑学在各部门领域里得到普及和提高。陆奎明同志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刻苦钻研,虚心请教,写出《形式逻辑与纪检监察》一书,这是难能可贵的。本书的基本知识比较准确,并在某些方面有所突破和发展,特别是能较好地结合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既有逻辑的一般理论,又有纪检监察工作中遇到的不少疑难案例的推理、证明和反驳,力求做到知识性与应用性的统一。

《形式逻辑与纪检监察》是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提高逻辑思维能力和执纪办案水平的好教材,也是广大党、政、军、企干部、职工初学逻辑知识的有益读物。

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校长  
中国逻辑学会副会长、博士生导师

刘培育

## 形式逻辑与纪检监察

### 目 录

|                        |      |
|------------------------|------|
| 序 言.....               | (1)  |
| 第一章 绪 论.....           | (1)  |
| 第一节 形式逻辑在纪检监察中的应用..... | (1)  |
| 第二节 逻辑学的性质.....        | (6)  |
| 第三节 学习逻辑学的重要作用.....    | (7)  |
| 第四节 学习逻辑学的方法 .....     | (10) |
| 第二章 概 念 .....          | (11) |
|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        | (11) |
|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     | (14) |
| 第三节 概念的种类 .....        | (17) |
| 第四节 概念间的关系 .....       | (20) |
| 第五节 概念的概括和限制 .....     | (26) |
| 第六节 定 义 .....          | (28) |
| 第七节 划 分 .....          | (34) |
| 第三章 判 断 .....          | (39) |
|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        | (39) |
| 第二节 性质判断 .....         | (43) |
| 第三节 关系判断 .....         | (58) |

|     |                    |       |
|-----|--------------------|-------|
| 第四节 | 联言判断 .....         | (61)  |
| 第五节 | 选言判断 .....         | (63)  |
| 第六节 | 假言判断 .....         | (67)  |
| 第七节 | 负判断 .....          | (72)  |
| 第八节 | 模态判断和规范判断 .....    | (77)  |
| 第九节 | 纪律条文判断的特征 .....    | (84)  |
| 第四章 | 推 理 .....          | (86)  |
| 第一节 | 推理的概述 .....        | (86)  |
| 第二节 | 办案与推理 .....        | (87)  |
| 第三节 | 推理的种类 .....        | (89)  |
| 第四节 | 直接推理 .....         | (90)  |
| 第五章 | 演绎推理 .....         | (99)  |
| 第一节 | 演绎推理的概述 .....      | (99)  |
| 第二节 | 三段论 .....          | (100) |
| 第三节 | 关系推理 .....         | (125) |
| 第四节 | 模态推理和规范推理 .....    | (128) |
| 第五节 | 联言推理 .....         | (135) |
| 第六节 | 选言推理 .....         | (136) |
| 第七节 | 假言推理 .....         | (140) |
| 第八节 | 二难推理 .....         | (147) |
| 第六章 | 归纳推理 .....         | (151) |
| 第一节 | 归纳推理的概述 .....      | (151) |
| 第二节 | 搜集和整理材料的逻辑方法 ..... | (152) |
| 第三节 | 完全归纳推理 .....       | (156) |
| 第四节 | 不完全归纳推理 .....      | (158) |
| 第五节 | 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     | (159) |

|     |                      |       |
|-----|----------------------|-------|
| 第六节 | 科学归纳推理·····          | (160) |
| 第七节 | 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       | (162) |
| 第八节 | 概率和统计推理·····         | (170) |
| 第七章 | 类比推理和假说·····         | (173) |
| 第一节 | 类比推理的概述·····         | (173) |
| 第二节 | 提高类比推理结论的可靠性·····    | (174) |
| 第三节 | 比照处理·····            | (175) |
| 第四节 | 类比推理在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应用····· | (177) |
| 第五节 | 假 说·····             | (177) |
| 第八章 | 思维基本规律·····          | (182) |
| 第一节 | 思维基本规律概述·····        | (182) |
| 第二节 | 同一律·····             | (183) |
| 第三节 | 矛盾律·····             | (187) |
| 第四节 | 排中律·····             | (190) |
| 第五节 | 充足理由律·····           | (192) |
| 第九章 | 证 明·····             | (195) |
| 第一节 | 证明的概述·····           | (195) |
| 第二节 | 证明的种类·····           | (199) |
| 第三节 | 证明的规则·····           | (204) |
| 第十章 | 反 驳·····             | (208) |
| 第一节 | 反驳的概述·····           | (208) |
| 第二节 | 反驳的方法·····           | (210) |
| 第三节 | 反驳在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应用·····   | (212) |

## 附 录:

|                 |       |
|-----------------|-------|
| 纪检监察案例逻辑分析····· | (214) |
|-----------------|-------|

|                           |       |
|---------------------------|-------|
| 一、推理前提错误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 (214) |
| 二、概念混淆 使无辜者坐牢两年 .....     | (217) |
| 三、偷换概念 造成冤假错案 .....       | (219) |
| 四、判断正确 迅速查处一件受贿案 .....    | (221) |
| 后 记 .....                 | (224) |

## 第一章 绪 论

《形式逻辑与纪检监察》是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指导下,结合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中的逻辑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揭示纪检监察工作逻辑问题的特点和规律,为纪检监察工作服务的一本工具书。

### 第一节 形式逻辑在纪检监察中的应用

“逻辑”是个外来词,来源于希腊文“λόγος”(罗各斯),原意为思想、理性、言词、规律性等。中国清代学者严复据英语翻译“Logic”时,把它音译为逻辑。形式逻辑科学早在二千多年前,就在世界上三个不同的地方发源。这三个地方是:古代中国、古代希腊和古代印度。

当时,中国社会正处在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春秋战国时期,学派林立,互相辩诘,百家争鸣。诸子百家为了论证各自的主张,反驳别人的思想,扩大本学派的影响,很注意探讨辩论的方法和规则等问题,这就使逻辑学有了萌发的基础和条件。特别是公元前4世纪,出了不少辩者学派。他们把“名”和“辩”作为专门对象去研究和讨论,这就为古代逻辑学的创立立了大功。

但事物总是对立的统一，相反相成的。辩者学派中有一些人单纯追求在辩论中取胜，常常用貌似正确，实则错误的论据和方法搞诡辩。要揭露和驳斥诡辩，不懂得正确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是不行的。因此，可以这样说，由于诡辩论的出现，大大刺激了逻辑学的诞生和发展，同时也推进了数学等科学的进步。墨子的后学们总结了前人正确思维的经验 and 思想成果，写出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逻辑专著——《墨经》，创造了一个比较完整的逻辑体系。这一时期，还有一些逻辑的论著，散见于各家的著作之中。我国古代的逻辑科学，通称为名学、辩学或名辩学。

在古希腊，当时是奴隶主贵族统治，有一个社会繁荣时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也推动了逻辑学的形成和发展。当时各种政治人物争相登台表演，学派林立，演说、辩论之风很盛。其中有智者学派，就是专门教人辩论技巧的。古希腊的自然科学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以欧几里得几何学为代表的演绎科学的发展，他严密的证明体系为古希腊逻辑科学的产生准备了重要的条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 年—前 322 年)的《工具论》一书的问世，进一步奠定了逻辑学的理论基础，后人称他为欧洲古代逻辑的创始人。

在古印度，公元 4 至 5 世纪，著名的因明家无著及其传人吸收正理派学说，采取五支做法(即宗、因、喻、合、结)进行推理，逐步形成和完善了古因明学说。公元 6 世纪，陈那及其弟子把古因明的五支做法改造为三支作法(即宗、因、喻)，大大发展了古因明。公元 7 世纪，我国唐朝高僧玄奘去印度游学，玄奘回国后把因明学系统地介绍到了我国。公元 11、12 世纪，印度因明学再传人我国西藏。西藏僧侣翻译注释因明，故有汉传因明和藏传因明两大类。所以，中国研究因明一度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中国古代名辩学和古希腊的逻辑,古印度的因明,犹如三颗瑰丽的名珠,在世界古代逻辑史上,交相辉映,竞放异彩。在现代汉语里,“逻辑”是个多义词,不同语言环境具有不同的含义,主要有:

一、指客观事物的规律。例如,“历史的逻辑是无情的”,“要认真研究中国革命的逻辑”。这里的“逻辑”就是指客观事物的规律。

二、指人们思维的规律、规则。例如,“你的文章逻辑性很强”,“你说话很有逻辑性”。这里的“逻辑”就是指思维的规律。

三、指某种特殊的理论、观点或看问题的方法。例如,“揭露帝国主义的强盗逻辑”。这里的“逻辑”就是指某种特殊的理论。

四、指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本书所要叙述的“逻辑”,就是指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

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即形式逻辑,亦称逻辑学。将逻辑学知识运用到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的具体实践中去,揭示其中带有普遍的规律,自觉按照逻辑规律办事,称纪检监察逻辑学。同样,将它运用到军事上去称军事逻辑学,运用到医术上去称医术逻辑学,运用到公安工作中去称公安逻辑学。将本书定为《形式逻辑与纪检监察》是作者觉得本书的叙述范围还没有离开形式逻辑的范畴,作为它的一门分支学科还不成熟。只能就它的应用方式作出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的若干表述。因为,逻辑学是以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所以为了更深入地说明这一问题,需要从思维谈起。

思维是特殊的物质组织,即人们大脑的活动机能,是人脑对于客观世界间接的、概括的反映,是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来反映客观现实的一种能动过程。人们在实践过程中,对于客观事物

的认识,要经历两个阶段。开始,人们在实践基础上,通过一定的感觉器官,了解到事物的各个现象、各个片断、事物间的外部联系,产生的感觉、知觉和印象,这就是认识的初级阶段,即感性认识阶段。随着社会实践的继续,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通过人们的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功夫,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发生认识过程的突变(即飞跃),产生了概念,由概念组织判断和推理,作出合乎理论的结论。这就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即理性认识阶段。思维属于理性认识阶段。

任何思维不但有一定的具体内容,而且有一定的表现形式,思维的具体内容与其客观的表现形式是密切联系而不可分割的,但思维形式又有它相对的独立性,逻辑学并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而只研究思维的表现形式。同时,任何思维形式都有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逻辑学也不研究思维形式的形成和发展,只研究已经形成的思维形式。也就是说,逻辑学是撇开了思维的内容、撇开了思维形式的形成和发展,只研究已经形成的现有的思维形式。

应当注意,这里所说的思维形式,即思维的逻辑形式,是指思维的外部结构和组织方式,而不是指一般的概念、判断和推理。逻辑学并不一般地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而是研究思维的逻辑构造形式。

以判断为例:

(1)所有学员都必须遵守党的纪律。

(2)所有学员违反党纪的行为都有社会危害性。

这是两个性质判断,它们的具体内容是不相同的,但是它们却有着共同的形式。这种形式是:

所有 S 都是 P。

再以推理为例：

(1) 每个公民都必须遵守宪法；

共产党员是公民；  
所以，共产党员必须遵守宪法。

(2) 所有的光都是电磁波；

紫外线是光；  
所以，紫外线是电磁波。

这是两个三段论推理，它们的内容是不相同的，但是它们同样有个共同的形式。这种形式是：

所有 M 都是 P；  
所有 S 都是 M；  
所以，所有 S 都是 P。

这些具体内容不相同的判断和推理所具有的共同形式，就是思维形式的结构。

逻辑学在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的过程中，客观地揭示了其自身固有的规律。其中基本规律有四个：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我们之所以把这四条规律，称为基本规律，是因为这四条规律是保证我们的思维有确定性，不自相矛盾，不亦此亦彼，思维具有论证性的必要条件。它适用于各种思维形式结构，是各种思维形式结构所必须遵守的。如果违反了这些规律，

思维就会引起混乱,既不能正确认识事物,也不能正确表达思想。

逻辑学在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时,还要涉及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如定义、划分、观察、实验以及分析综合等。这些逻辑方法与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有着密切的联系,因而也应视为逻辑学研究对象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综上所述,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一些简单的认识现实的方法,也应视为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纪检监察逻辑学作为一门应用性质的逻辑学科,要将形式逻辑正确无误地运用到纪检监察工作的实践中去,就应把形式逻辑和纪检监察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增强判断是非的能力和  
提高执纪办案的水平。

## 第二节 逻辑学的性质

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具体地说,逻辑是思维的工具、认识的工具和表达论证的工具,是学习和研究其他一切科学的工具,也是执纪办案的工具。

逻辑学作为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它的基本内容是没有阶级性的。如同数学是正确计算的工具,语法是正确表达语言的工具一样,逻辑学是正确思维的工具。正因为逻辑学是正确思维的工具,所以无论什么国家、什么民族、什么阶级的人,只要他进行思维,就要运用逻辑学这个工具。逻辑学所研究的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是一切人的思维所共同具有的,它有助于揭示事物的本来面貌,开始是怎样的,中间发生了什么变化,其结果又是怎样的。所以,对于所有的人都具有同样的规范作用,一视同仁,

它能为所有的阶级服务。

### 第三节 学习逻辑学的重要作用

逻辑学本身虽然不能给我们提供任何有关客观事实方面的知识,但它却可给我们提供正确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方面的知识,是我们正确思维的必要工具。掌握逻辑知识,可以提高我们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表达能力,有助于我们正确地进行思维,准确地表达思想,对于我们的学习和工作都有很大启迪和帮助。具体说,它主要有以下几点作用:

#### 一、逻辑学是正确思维的必要工具

逻辑学虽然不能直接向我们提供具体的科学知识和执纪办案的办法,但是它所提供的逻辑知识是一种规范性知识,违反逻辑规律的思维是不正确的、无效的,必然会导致办案错误,从而造成冤、假、错案。掌握逻辑知识,就能从思维形式方面帮助我们进行正确的思维,从已有的科学知识,合乎逻辑地推出正确的结论,获取推出的知识。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人们不能事事通过亲身的实践获得直接知识,而是要通过推理获得间接知识,而要想获得可靠的间接知识,就必须学习逻辑学,以运用明确的概念和恰当的判断,作出合乎逻辑的推理。

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应当具有敏锐而深刻的思维能力,具有聪颖的智慧和广博的知识以及运用智慧和知识进行合乎逻辑的创造性的工作,维护党的纪律和行政法规的正确性和严肃性。

#### 二、逻辑学是交流思想的重要工具

人们在交流思想的过程中,必须准确地表述自己的思想和正确地理解别人的思想。掌握了逻辑知识,就可以帮助我们准确

地表述自己的思想,使我们在说话和写文章时观点明确、条理清楚、结构严谨、具有说服力。有些人说起话来,东一句西一句,毫无中心,杂乱无章,抓不住要点,表述不清,往往就是由于不合逻辑的缘故。掌握了逻辑学知识,还可以帮助我们正确地理解别人的思想,能够对别人的讲话或文章进行逻辑分析,完整准确地领会其精神实质,而不至发生误解。

### 三、逻辑学是揭露和驳斥各种思维谬误和诡辩的锐利武器

逻辑规律是人人都必须遵守的,对于所有的人都具有规范作用。任何论证如果违反了逻辑规律,该论证就是无效的,其论点就不能成立。因此,在辩论中,一方面自己要遵守逻辑规律,另一方面要密切注意对方是否有违反逻辑规律之处。掌握了逻辑知识,就可以使我们善于发现对方论述中的逻辑错误,揭露对方的荒谬和诡辩,从而驳倒对方的立论。

### 四、学习逻辑知识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意义

纪检监察工作与逻辑学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学习逻辑学对纪检监察干部具有特殊的意义。

就制定纪律来说,由于党的纪律是党员的行为准则,是纪检监察机关对违纪行为定性量纪的准则。因此对于纪律条文中的逻辑性就有非常严格的要求,纪律条文中的每个概念都要十分明确,每一个判断都要非常恰当,并应用精确的语句来表达,决不能有任何含混不清或自相矛盾的地方,否则在执行过程中就会发生混乱,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因此,在制定党的纪律的过程中,对于所制定的纪律条文,必须进行严密的逻辑分析,使整个纪律条文分类合理,前后一贯,层次分明,结构严谨。如果缺乏一定的逻辑知识和逻辑修养,就难以胜任这一工作,即使在红头文件下达以后,在具体执行中也常常发现难以操作和各取所需的现象。就